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入席)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吳文傑先生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鍾錦財先生
鄭樂生先生
劉家麒先生
伍偉康先生
曾頌文先生
袁良科先生
林超宇先生
許淑儀女士
洪子軒先生
盧子謙先生
鍾慧慧女士
侯志良先生
黎穎嫻女士
毛曼青女士
吳錦明先生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25)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T249)
房屋署 規劃師(11)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十一號幹線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運輸署 運輸專家／特別職務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工程師／主要工程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2)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統籌
奧雅納工程顧問 助理董事／交通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網絡工程、工程及運作)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李 豪先生
謝奕婷女士
莫瑞洪先生
廖佩珊女士
李新富先生
楊志遠先生
鄧翠儀女士
王志良先生
凌家輝先生
曾偉文先生
關嘉敏女士
張凱茵博士
韋律敦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陳家亮先生
甄嘉傑先生
張淑雯女士
杜澤富先生
林婷婷女士
夏從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署理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楊志遠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署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他暫代甄麗明女士；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他接替許稼農先生；以及
- (d) 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周玉堂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東涌第 119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23/2023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5)鍾錦財先生、土木工程師(T249)鄭樂生先生及規劃師(11)劉家麒先生。

6. 鍾錦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方龍飛議員表示東涌第 119 區將提供約 1 6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可容納約 4 320 人，即平均每單位約 2.7 人。他估計不少長者會獲編配至當中的細單位(即一至二人單位或二至三人單位)，但發展計劃中缺乏長者康體設施。由於現時計劃興建的室外羽毛球場的位置靠近海邊，大風會影響球場使用者，因此他建議把該位置改建為長者康體設施。此外，他建議房屋署在綠化地帶種植有助預防鼠患的植物。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不少逸東邨居民，特別是年青夫婦，向他反映對全日託兒服務的需求殷切。他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房屋署能完善規劃第 119 區的託兒服務及社區保姆服務等家庭友善措施。
- (b) 第 114 區及第 117 區的公營房屋單位將於 2029 年落成，區內將設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而第 100 區及第 103 區的公營房屋單位預計分別於 2024 年及 2025 年至 2026 年分階段落成。他認為第 100 區、第 103 區及第 119 區將依賴上述學校的學位供應，惟學位供應滯後，未能配合居民入住的時間表。
- (c) 他認同方龍飛議員的意見，並指出逸東邨、滿東邨及裕泰苑欠缺合適的長者設施，包括護理安老宿位。認為房屋署應關注長者服務，在發展東涌期間及早規劃有關設施及服務。

- (d) 第 99 區、第 100 區及第 103 區沒有公眾街市，認為房屋署應作出跟進。
- (e) 有關部門有否於第 119 區發展項目以外計劃興建有蓋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單車徑等設施連接第 113 區、第 119 區及東涌東港鐵站。
- (f) 規劃署或路政署是否有完善計劃的單車徑網絡連接第 119 區和提供足夠單車泊位，並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不合時宜。他舉例指逸東邨屬早期公共屋邨，其三個停車場不但能夠應付二十五座公屋居民的泊車需求，還可以為滿東邨和裕泰苑提供額外泊車位。相反，一些較新的屋邨及屋苑(例如滿東邨、裕泰苑及裕雅苑)則出現泊車位(包括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與時並進，檢視上述指引，以配合社區發展。

9. 何紹基議員指出逸東邨的樹木(例如細葉榕)生長過於茂密，樹根生長令路面不平，樹枝則生長茂盛至屋邨單位外。若樹木在颱風中倒塌，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慎重選擇高身及可遮蔭的樹種。

10. 主席有以下提問：

- (a) 第 119 區的單車泊位安排。
- (b) 行人從第 119 區經第 114 區及第 113 區前往東涌東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東涌東港鐵站，是經行人天橋或是在地面橫過馬路。
- (c) 第 119 區的公營房屋入住時間表以及教育配套設施。

11. 鍾錦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指出政府要求房委會在所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供應約 5%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房屋署已與社署協調，計劃在第 119 區成立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設置安老院舍。此外，東涌東發展區的其他公營房屋項目亦有包括長者設施，他請社署稍後再作補充。署方一向十分關顧長者的需要，在公營房屋項目內提供足夠長者友善

的戶外設施，例如無障礙有蓋通道、各種康健設施、通道扶手、休憩坐椅及清晰指示牌等。署方會繼續留意長者的需要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 (b) 署方已與社署協調，計劃在第 119 區設立一間幼兒中心和一間特殊幼兒中心。根據資料，東涌東發展區第 133A、B 和 C 區、第 114 區、第 117 區、第 122 區，以及東涌西的第 42 區皆設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他請規劃署及社署代表稍後再作補充。
- (c) 根據資料，東涌東發展區計劃興建共十間中小學，規劃署代表稍後可再作補充。
- (d) 現時迎東邨的街市鄰近第 119 區。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計劃在第 133A 區興建公眾街市，因此，第 119 區的居民入住後可使用現時迎東邨的街市及將來第 133 區的街市。
- (e) 東涌東港鐵站預計將於 2029 年竣工。在該站落成前，署方會與運輸署協調，安排巴士及小巴路線為第 119 區的居民提供服務。另外，第 113 區及其商業發展區均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
- (f) 土拓署在東涌區內規劃了完善的單車徑網絡，連接大部分屋苑、休憩設施和東涌海濱長廊，並延伸至第 113 區商業發展區和東涌東港鐵站。根據《規劃標準》，第 119 區將提供逾一百個單車泊位。
- (g) 《規劃標準》於 2021 年更新了「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以增加住宅項目的泊車位供應。署方正就此與運輸署協調，根據《規劃標準》所定上限為第 119 區提供泊車位。現時署方會為新建公營房屋的所有泊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三成車位更會安裝充電器，直接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 (h) 署方轄下的樹木及園林設計團隊會為 119 區發展項目挑選合適的植物品種栽種。署方在公營房屋設計上除關注植物品種事宜，亦會與管理團隊關注及了解將來衛生管理狀況，以確保選擇合適的樹木種類在發展項目中。

- (i)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內「行人及單車徑網絡概念圖」，東涌東港鐵站與第 113 區商業發展區之間設有行人天橋，將來居民可由港鐵車站經連接第 113 區的行人天橋及中央綠園步行返回第 114 區、117 區及 119 區的公營房屋，沿途將設有遮陰設施、安全島及斑馬線，方便居民出入。

12. 王志良先生指出社署按顧問報告的建議，把安老服務設施及資助幼兒中心的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第 119 區將設有一間一百個名額的幼兒中心，社署亦計劃在整個東涌發展區設立多間幼兒中心(包括第 107 區、第 42 區、第 114 區、第 117 區及第 133 區)，並會按需要繼續增加幼兒服務名額。此外，社署計劃在第 119 區設立一間一百個名額的安老院舍，而在第 119 區附近的第 100 區、第 103 區、第 114 區及第 117 區均設有長者鄰舍中心。社署會繼續研究在其他合適地點增設安老院舍及長者中心。

13. 鄧翠儀女士表示由於教育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會就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規劃作簡單補充。根據資料，東涌發展區的規劃包括八間幼稚園，其落成時間將視乎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而定。此外，東涌發展區亦分別預留了七幅及三幅土地興建小學及中學。

14. 溫揚堅議員表示，現時南丫島居民在單車停泊處爆滿後把單車停泊於行人路。他認為第 119 區只提供一百個單車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建議增加單車泊位的數量，避免出現上述單車違泊情況。

1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規劃標準》已經不合時宜，並不能反映區內各項設施的需求，但部門仍然以此作準則，不切實際。
- (b) 現時滿東邨四座樓宇的角落泊滿超過數百部單車，引證出部門盲目依從《規劃標準》並未能提供足夠的單車泊位。
- (c) 房屋署與教育局應互相配合，並就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位提前諮詢居民意見。此外，他指出第 119 區將提供 1 600 個住宅單位，假設每個家庭生育 0.85 名子女，第 119 區將有 1 360 名兒童，他認為幼兒中心只設一百個名

額並不足夠。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及早完善相關設施的規劃。

- (d) 第 133 區的公眾街市仍處於規劃階段，認為有關部門應關注居民入住後街市設施的供應。

16. 方龍飛議員表示港鐵油塘站以行人天橋連接附近各公共屋邨，有關設計不但較安全，亦方便居民在雨天出行。他建議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貫通第 119 區、第 114 區及第 113 區，方便居民，尤其長者，前往東涌東港鐵站。若目前未能興建行人天橋，他建議有關部門可先預留空間，方便日後加建設施。此外，他認同幼兒中心只有一百個名額並不足夠。

17. 黃文漢副主席支持在第 119 區興建公營房屋，但他認為房屋署須留意周邊配套設施及附近私人住宅的興建進度。他認為若在居民入住後，附近的私人住宅才開始施工，又或者周邊的配套設施未及完善，居民的日常生活將受到影響。他希望了解上述設施的興建時間表以及第 110 區及第 126 區私人住宅發展的時間表。

18. 鍾錦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單車泊位的供應是根據《規劃標準》，按公營房屋項目的單位供應數量而釐定。署方可與規劃署及運輸署協調，在不影響公營房屋發展時間表及單位供應數量的前提下，研究增加單車泊位的數量可行性。
- (b) 署方沒有第 110 區及第 126 區附近私人住宅發展的時間表，若其他部門有相關資料可作補充。

19. 陳家亮先生表示待東涌市中心第 6 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第 133A 區的公眾街市項目的相關研究及前期規劃完成後，食環署將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20. 鄧翠儀女士表示已填海的土地，須待基建工程完成後，才可推出作發展之用。按照目前的時間表，一些填海區內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預計將於 2028 年或之後陸續落成。

21. 黃秋萍議員建議延伸單車徑網絡到偏遠鄉郊。她理解部門須根據《規劃標準》的要求規劃設施，但議員提出的務實意見旨在進一

步完善區內設施，因此，她希望部門認真考慮，盡力配合。

22. 何進輝議員認同黃文漢副主席所述配套設施的重要性，並認為有關部門應公布有關配套設施的落成時間。

23. 劉舜婷議員認為房屋署在公營房屋落成讓居民入住時，有關的基本配套應該已經完備。

24. 鍾錦財先生表示署方在規劃設計所有公營房屋項目時，均與相關部門了解各項配套設施(例如交通及公眾街市設施等)的預計落成時間，與公營房屋項目的發展時間表互相配合。

25. 王志良先生補充指社署是按 2017 年及 2018 年發表的顧問報告建議，把安老服務及幼兒中心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而除了安老院舍宿位，社署亦會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等全面支援。

26. 主席總結如下：

- (a) 議員理解部門須依照《規劃標準》的要求，但他希望部門能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靈活地提供適當設施。他欣悉房屋署會與其他部門協調，研究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 (b) 離島區的單車使用量較高，加上土拓署正在大嶼山北規劃單車徑網絡，他相信日後區內的單車使用量將有增無減。他指出一個家庭可能擁有多於一部單車，因此一百個單車泊位並不足夠。他建議土拓署研究在中央綠園的外圍增設單車泊位，避免出現單車違泊的情況。
- (c) 建議興建行人天橋貫通第 113 區、第 114 區及第 119 區，以方便居民出行，尤其是長者及殘疾人士。他請有關部門考慮上述建議，或在賣地條款中加入有關要求。

(黃文漢副主席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入席。)

### III.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文件 IDC 29/2023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

長(2)伍偉康先生、高級工程師 1／十一號幹線曾頌文先生、高級工程師 2／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袁良科先生；運輸署運輸專家／特別職務林超宇先生、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工程師／主要工程 1 洪子軒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統籌黎穎嫻女士及助理董事／交通毛曼青女士。

28. 伍偉康先生表示路政署將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上述項目的撥款，其後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預計於 2033 年完成有關工程，希望議員支持上述項目。

29. 曾頌文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0. 劉舜婷議員請路政署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投影片。

3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詢問路政署如何減低大欖涌段工程對大欖郊野公園及附近生態環境的影響。

(b) 興建青龍大橋涉及跨海工程，他詢問署方有關工程會否影響海洋生態及水質。

(c) 東涌人口於 2033 年或會增加至三十多萬，加上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及鄰近機場，他詢問北大嶼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容量能否應付未來人口增加及交通需求。

(d) 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巴士轉乘站設置一些供市民使用的設施，如洗手間及便利店。

(e) 他詢問署方工程的預計造價。

32. 方龍飛議員表示十一號幹線能方便大嶼山居民出行。他詢問路政署如果上述幹線將來連接人工島，會否考慮接駁人工島至港島南區。另外，他擔心工程進行期間或需要封路，影響北大嶼山的交通。

33. 黃文漢副主席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他表示現時內地的工程技術先進，希望有關部門參考。

34. 主席詢問路政署於上述幹線通車後會否徵收道路收費。

35. 伍偉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可於會後向各議員提供投影片。
- (b) 署方已就工程對郊野公園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將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他表示隧道工程會在大欖郊野公園範圍的地底進行，而地面的工程則會在大欖郊野公園範圍以外進行。
- (c) 署方在環境影響評估中，亦有評估青龍大橋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他表示在青龍頭進行的填海不會為環境帶來不可緩解的影響。
- (d) 署方在北大嶼山交匯處的交通影響評估中已考慮將來的人口增長及其他因素，評估結果顯示上述交匯處將足以應付將來因應東涌發展而增加的交通需求。
- (e) 署方備悉議員有關在巴士轉乘站設置一些設施供市民使用的建議，並會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時予以積極考慮。
- (f) 由於署方現階段尚未制定工程細則，因此未能向議員提供工程造價。待署方完成詳細設計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屆時會向市民及議員提供工程造價。
- (g)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會加設幹道連接北大嶼山交匯處，人工島亦設有隧道連接港島西。
- (h) 署方的顧問公司與內地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在工程技術及設計方面交流密切。署方曾到內地考察多個工程項目，例如深中通道及黃茅海跨海通道，參考了內地的建造技術。如有適用於香港的技術，署方會考慮採用。
- (i) 收費方面，待項目落實後，運輸署會適時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把投影片轉交各議員。)

36. 溫揚堅議員表示工程的預計竣工年份是 2033 年，他質疑十年

的工程時間過長。他詢問路政署可否將工程時間縮短至六至八年。

37. 吳文傑議員認為十一號幹線是一項利民的建設，他相信離島區居民會支持上述項目。他詢問路政署上述幹線會否分階段竣工或通車。另外，他認為由於項目規模龐大，因此十年的工程時間尚算合理。

38. 何進輝議員表示在巴士轉乘站設置一些公共設施是必要的。

39. 伍偉康先生表示上述項目仍在勘察研究階段，預計明年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路政署在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會開展詳細設計工作。他預計詳細設計工作需時三至四年，而建築工程需時六至七年。由於青龍大橋比青馬大橋更具規模，因此整個項目預計於 2033 年竣工。

4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詢問掃管笏會否設置出口。

(b) 他詢問是否整條十一號幹線均規劃為雙程四線行車。

(c) 他認同內地的道路設計及工程質素非常高，在內地的駕駛轉行車線及工路接駁的體驗亦比香港暢順。他建議署方除了安排交流會議或考察外，應多在內地駕駛，吸收工路設計的工程經驗。

41. 伍偉康先生表示掃管笏連接路的隧道是雙程兩線行車；藍地隧道是雙程三線行車；大欖涌段的隧道及青龍大橋是雙程四線行車。

42. 主席詢問路政署在不同路段採用不同數量的行車線，會否令雙程兩線的路段出現樽頸情況。

43. 伍偉康先生回應如下：

(a) 由於車輛分別由掃管笏連接路(雙程兩線行車)及藍地隧道(雙程三線行車)向南行，再接駁至大欖涌段的隧道及青龍大橋(雙程四線)，預計不會出現議員所述的樽頸情況。

(b) 署方在內地進行交流時會留意與交通有關的事項(包括路牌、出入口，以及橋與橋之間的接駁設計等)，並作參考。

4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支持上述項目。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V. 有關加快東涌區內影響居民的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23 號)

45. 主席表示土拓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7. 楊志遠先生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作補充：

- (a)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擴闊工程，土拓署會與路政署協調，安排路政署在花槽位置進行工程。
- (b) 目前土拓署在康逸樓對出裕東路加建電單車泊車位工程的位置沒有工程進行，署方會盡快把土地交予路政署展開工程。

48. 關嘉敏女士表示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沒有其他補充。

49.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出在土拓署施工前，路政署已計劃擴闊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他認為若施工位置相同，不同部門應合併工程並把工程歸由一個部門負責，以簡化工序(例如減少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的時間)。他指出土拓署在綠化地帶遷移了大部分樹木，只剩下一棵葵樹，而葵樹周邊的泥土被挖走。雖然署方已增設了三腳支撐架作鞏固，但雨天會令泥土鬆散，導致葵樹倒塌，他認為署方應留意有關的安全問題。此外，路政署遷移上述葵樹需要重新招標，他認為有關部門應互相協調，盡量安排工程同時進行，避免造成資源浪費。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擴闊工程的預計展開

日期。

- (b) 他在本年一月份曾向土拓署反映康逸樓對出裕東路加建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進度問題，署方當時表示會作出跟進，惟現時仍未見進展，他詢問工程的預計展開日期。他認為各政府部門應加強溝通，盡快完成工程，便利市民。

50. 郭平議員要求盡快展開康逸樓對出裕東路加建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並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監察有關進度，此工程在上屆議會提出，到目前工程仍未開展，不能接受。此外，他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擴闊工程完成諮詢已逾一年多，但工程仍未展開，他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不少巴士皆途經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擴闊工程的延誤造成交通堵塞，引起居民不滿，議員亦曾多次反映上述問題。他認為問題迫切，因此請有關部門立即跟進並展開工程。

51. 楊志遠先生表示，由於工程的位置相近，因此土拓署已與路政署協調，以便路政署展開工程，而上述兩項工程的展開日期須由路政署決定。他將於會後立即向土拓署的負責組別及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請他們回覆方龍飛議員及郭平議員，或相約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土拓署就交還相關政府土地的申請。)

52. 關嘉敏女士表示，由於工程的位置相近，運輸署相關分部正與路政署及土拓署協調，務求盡快展開工程。就議員的意見，她會向相關分部轉達，以供他們考慮及跟進。

53. 主席建議土拓署的負責同事應出席會議，直接與議員於會上溝通交流。

## V. 有關懷疑東涌港鐵站職員歧視傷健人士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23 號)

54.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5.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勞福局網頁有關《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下載表格頁面只有「申請表」一項而未有顯示「換領表格」，有意換證人士須詳閱申請表內容才可以揀選換領證件，申請表標題有欠清晰，對殘疾人士構成不便。他建議局方更改有關表格的標題。
- (b) 殘疾人士反映他們的證件持有已久，證件上的相片和文字已變得模糊，但他們不清楚換領程序。他建議局方與社會福利署協助他們換領證件。
- (c) 殘疾人士表示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遇到職員查核證件時，職員以不恰當的態度查問他們的病症，令他們感到難受。方議員表示證件背面已註明持證人的殘疾類別，職員不應向有關人士作進一步查問，他希望有關機構為職員提供指引，以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56. 主席請秘書處就方議員提出有關網頁上申請表格標題的建議致函勞福局。

(會後註：勞福局的會後書面回覆已於 2023 年 8 月 4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 VI. 有關大嶼山數碼通 5G 家居寬頻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23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盧子謙先生、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2)鍾慧慧女士；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高級經理(網絡工程、工程及運作)吳錦明先生。通訊辦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8.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59. 盧子謙先生簡介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內容。

60. 吳錦明先生表示，梅窩有三個無線電基站(基站)，分別位於屬較高位置的銀灣邨、梅窩碼頭及東灣頭。本年五月的網絡服務中斷事故是由於銀灣邨基站電力中斷，導致網絡覆蓋受影響。數碼通已就上

述事故檢視電力裝置並進行相關改善工程。另外，數碼通現正在梅窩政府合署安裝新基站。當新的基站投入服務後，便可加強在梅窩一帶其 5G 網絡覆蓋，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數碼通就此事宜令居民帶來不便致歉。

61. 黃文漢副主席表示數碼通的網絡訊號比以往差。有部分居民反映，他們已採用升級至 5G 的服務計劃，所需費用增加，但網絡速度並無提高，他希望數碼通提升服務質素。另外，不少居民反映安裝 5G 家居寬頻服務後，電視訊號接收受到影響。他希望通訊辦跟進。

62. 何紹基議員表示除了大澳外，整個大嶼山的網絡訊號普遍欠佳。議員曾向通訊辦反映，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另外，他希望通訊辦跟進鄉郊地區的光纖寬頻鋪設工程進度。

63. 郭平議員表示大嶼南無法接收 5G 訊號，但有電訊商卻在該區推銷 5G 服務計劃。他希望通訊辦監管電訊商的營商手法。

64.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的芝麻灣半島、拾壆村和大浪村等均不在 5G 網絡覆蓋範圍內。他早年曾建議在芝麻灣碼頭附近安裝基站，通訊辦當時初步同意有關建議，但至今仍未開展相關工程，他希望通訊辦跟進。

65. 吳文傑議員表示雖然長洲已完成鋪設光纖網絡，但居民仍未能享用光纖服務，在室內未能接收 5G 訊號。

66. 主席感謝通訊辦數年前聯同電訊商在離島區偏遠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增加基站及數碼通現正在梅窩政府合署安排裝置新基站。他建議秘書處安排議員與通訊辦到大嶼南、梅窩及長洲等地方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流動網絡及電視訊號的實際接收情況，並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

67. 盧子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他表示通訊辦樂意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b) 通訊辦一直致力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尋找合適位置安裝基站及基站所需的設施(包括光纖網絡及供電設施)。根據通訊辦的資料，個別營辦商於大嶼南增設基站的相關計劃或工程正在進行中。

- (c) 長遠而言，政府希望盡快完成修訂相關《電訊條例》的工作，以確保日後指定的新建樓宇內預留足夠空間及設施供營辦商安裝基站，以擴展流動網絡的覆蓋。
- (d) 就流動網絡用戶無法接收 5G 訊號的問題，他表示當有些位置的 4G 訊號比 5G 訊號強，會導致智能電話自動切換至 4G 網絡。通訊辦會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加強溝通，盡快改善 5G 網絡覆蓋。
- (e) 至於電訊商推銷電訊服務時的營商手法問題，他表示電訊商的銷售行為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市民如果懷疑有流動網絡營辦商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可以向通訊辦報告，通訊辦會跟進。

68. 溫揚堅議員指出，固網商表示因應政府要求，首先會完成在南丫島偏遠地區的光纖鋪設工程，待本年九月才在較多居民居住的榕樹灣開展相關工程。他認為應調換次序，先行在對光纖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進行工程。他詢問通訊辦可否同步在不同地方進行有關工程。

69. 盧子謙先生表示中標的固網商須根據合約規定完成指定村落／地區的光纖鋪設工程，但同一地區內不同地點工程的先後次序則由固網商自行決定。通訊辦會向固網商反映議員的意見。另外，他表示光纖鋪設工程完成後，固網商須進行進一步工程才能提供服務，據他了解，相關工程已經展開。

70. 主席表示如果議員希望與通訊辦到特定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可於本月 28 日前向秘書處提供受影響的地點及相關問題，待秘書處收集議員的回覆再轉交通訊辦，以便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30 日向通訊辦轉交上述地點、相關問題及聯絡人資料，期後，通訊辦表示會就個別地點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安排實地視察。)

## VII.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3 (文件 IDC 24/2023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

官張凱茵博士。

72. 張凱茵博士簡介「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3」如下：

(a) 2023 年警區首要行動項目已載列於警區年內各項優先處理的行動工作重點中。「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3」會承接去年確立的首要行動項目，並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警區目前的作業環境及未來的挑戰。推行各項首要行動項目有助大嶼山警區加強能力，以維持大嶼山的安全和穩定。警隊本年的四大工作重點包括：

- (i) 繼續維護國家安全，推動全民反恐；
- (ii) 聚焦防罪及減罪工作：疫情過後，社會和經濟活動步入復常階段，警方將確保逐漸復辦的公眾活動安全有序地舉行。同時，警隊將繼續聚焦處理市民關注的治安問題，包括主動拓展與相關部門、監管機構和業界的協作，制定更多措施打擊詐騙案；
- (iii) 持續強化青少年工作：警隊會持續以跨界別及多專業的合作，透過軟性方法連繫青少年，與社會各界攜手增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及提供更廣闊的平台予青少年發揮所長；以及
- (iv) 加強社區聯繫：警隊會繼續與社羣保持緊密有效協作，透過優化警政服務及提高透明度，加深市民對警務工作的了解，增加公眾對警隊的信任和支持。

(b) 因應 2022 年詐騙案數字的趨勢，警隊制定的應對策略如下：

- (i) 隨着社交媒體的發展，人與人之間的連繫和資訊流通日趨方便。然而，網絡上的虛假資訊卻令市民防不勝防，稍有不慎，便會誤墮騙徒陷阱，除了有機會遭受金錢損失，更可能會被公開個人私隱。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大嶼山警區分別錄得 319 宗及 532 宗詐騙案，升幅高達 66.8%。新界南總區及全港的詐騙案數字亦有上升趨勢，升幅分別為 38.7%及 45.1%。有見詐騙案數字按年增加，大嶼山警區對 2022 年的詐騙手法及受害羣眾進行了分析，從而制定相應的宣傳策略。

- (ii) 詐騙案種類方面，多達 169 宗案件涉及網上購物，佔整體詐騙案的 31.8%，其次是求職和電話騙案，繼而是貸款和交友騙案。警方已參考上述分析，加強在各屋邨／屋苑(包括逸東邨及映灣園等)、愉景灣、東薈城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等地方進行防騙宣傳工作，並會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村屋、餐廳、食肆、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招聘中心等地點派發防騙刊物和宣傳品，供不同持份者取閱。此外，警方亦希望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 (iii) 她表示席上放置了由大嶼山警區製作的「防騙」酒精搓手液，以及由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出版的最新一季防騙刊物《騙紙·騙止》。刊物涵蓋不同主題和專欄，包括「騙案排行榜」、「警民合作」、「人物專訪」及「打擊罪案資訊」等。刊物亦會提供防騙「貼士」，讓市民認識最新的騙案手法及有關資訊，從而提高警覺性。她表示若議員認為區內有適合派發防騙刊物的地點，歡迎向警民關係組提出。
- (iv) 她表示提高市民對詐騙案的警覺性是防止案件發生的最有效方法。若市民懷疑受騙，應立即致電警方 24 小時「防騙易 18222」熱線。警方的「守網者」網站([www.cyberdefender.hk](http://www.cyberdefender.hk))亦設有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和網絡陷阱。
- (v) 此外，警務處已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推出全新網站「安全城市.香港」(SafeCity.HK)，提供一站式平台，讓市民獲取最新的防罪提示、知識及求助方法。警方亦委任了 47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擔任「安全城市大使」，他們會主動接觸社會各界人士，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發放防罪資訊，共建安全和諧的城市。若各議員有意成為「安全城市大使」，可於會後與警民關係組聯絡。警方會繼續調整策略，針對不同的年齡羣組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亦希望議員及社會各界能攜手合作，做好宣傳及減罪工作，以打擊各類騙案。

7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議員有責任協助防止罪案發生。他指最近有逸東邨

居民反映，富東邨及東涌消防局巴士站一帶有不少行乞人士。他擔心有關人士會向途人行騙，因此建議警方巡邏時若目睹有關情況，可記下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並作出調查，防止不法行為。

- (b) 他曾接獲一名逸東邨居民的求助，指其年約十一歲的弟弟於放學時遭數名非華裔年輕人士挾持至荒僻地方搜略財物及毆打，其後更被記下住址，恐嚇事主不要報警。他指該名居民已於事後報案，惟警方抵達後未有即時將事主送往醫院治理，反而要求事主一同返回案發現場附近，協助追查涉案人士。他認為警方日後若遇上同類事件，應詢問事主是否需要前往醫院治理。
- (c) 有市民表示警方曾於巡邏時向其患有自閉症及語言障礙的成年兒子作出查問。由於他有語言障礙，未能回答警務人員的提問，惟警務人員一直要求他回答，導致他情緒失控，不斷痛哭。他明白警務人員未必能從外表識別殘疾人士，惟當殘疾人士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後，警方應彈性處理。
- (d) 政府宣布將於本月 25 日起加強打擊濫用「二元優惠計劃」，屆時有關人士(包括殘疾人士)須出示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合資格享有優惠，惟有關證明文件未必能清晰反映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因此他希望警方能小心處理。

7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揚大嶼山警區於四月初打擊砍伐土沉香的行動。他一直關注非法人士砍伐土沉香的問題，感激警方不辭勞苦打擊有關非法行為，希望警方能繼續努力，保育香港的受保護植物。
- (b) 有關涉及追債活動的刑事罪行，他希望警方能與房屋署(房署)及管理公司合作，並提供支援。他表示其議員辦事處平均每月接獲兩至三宗有關被上門追債的求助個案。事主除了遭恐嚇外，門外亦被淋潑紅油或黑油，甚至出現「淋錯油」的情況，牽連無辜單位。他曾向房署反映，惟署方表示難以監察是否有可疑人士進入屋苑範圍。他希望警方能打擊上述行為，並向保安員提供培訓。

- (c) 他表示有人在屋邨內駕駛電動單車或電動滑板車，罔顧居民安全。他近日更接獲一名孕婦的投訴，指在屋苑內差點被電動單車從後撞倒。他於上星期曾向房署提出有關問題，惟保安人員並沒有執法權力。他希望警方與房署合作，打擊有關行為，以免居民受傷。

75. 張凱茵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認同減罪工作需依賴警民合作，亦感謝議員支持警隊工作。
- (b) 有關可疑人士在街上行乞的情況，由於欠缺時間、人物及地點等具體資料，因此警方希望議員能提醒居民若遇上可疑人士，應即時通知警方，並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警方調查跟進。警方亦會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於巡邏有關屋苑時多加注意有關情況。
- (c) 有關市民不滿警方工作的個別案件，警方希望議員提供具體資料，例如報案號碼等，以便跟進。按一般程序，若警方發現受害人受傷，除非受害人反對，否則將會安排將其送往醫院治理。警方希望市民明白，在受害人剛受襲或施襲者剛逃走時立即進行兜截，成功率會較高，否則將需花更多時間進行認人程序。然而，上述僅為一般做法，警方會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獨立處理。
- (d) 警方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查問時，會確保有關人士由合適的成年人陪同，例如家長、教師或社工。警方經常提醒前線人員如何識別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並提供適當訓練及講解，以協助他們小心處理有關工作。
- (e) 有關非法收債方面，警方絕不容忍使用暴力、蓄意破壞及刑事毀壞等行為。警方已制定「盾衛計劃」，在大嶼山警區內與不同物業管理公司及管理員成立溝通網絡。若某屋苑發現有收債活動，警方將即時警示其他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管理員，以加強執法能力。
- (f) 由於電動車的問題涉及運輸署及房署等部門，因此警方認為有關問題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詳細討論。

7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成員，明白警隊人數眾多，難免有少數人員行為不當。若市民或議員懷疑有警務人員行為不當，應立即記錄有關行為的發生時間及相關警員編號，以便警方調查。他相信警隊不斷改進，為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他認為議員若只引述事件發生的過程而不提供時間和處理人員的資料，警方難以跟進。
- (b) 他建議可於八個即將舉行的鄉事委員會就職典禮，以及於7月1日在東涌舉辦的不同活動中向參加者派發《騙紙·騙止》刊物。

V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23  
(文件 IDC 25/2023 號)

7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

78. 韋律敦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警方致力維護國家安全；
- (b) 警方將繼續採取行動打擊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包括走私。警方早前在南部水域成功打擊有關活動；
- (c) 警方絕不容忍快艇進行非法活動，無視海上安全，並將透過跨部門行動進行執法。
- (d) 警方關注黑社會活動。水警海港警區不同單位會定期採取有力行動打擊黑社會活動，以保障公眾安全；
- (e) 有關公眾安全，警方會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社區領袖)緊密合作，以確保公眾活動安全有序地進行。早前的包山嘉年華在長洲順利舉辦，正好反映警方與不同單位合作的成果；
- (f) 反恐工作方面，就長洲南最近增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警方會定期與設施營運者合作，以確保有關基建設施(包括港口設施)的安全；

(g) 警方關注「搵快錢」及科技罪案，並留意到離島區的騙案數字於 2022 年上升了 76%。為打擊有關罪行，警方除了調配資源及設立新指引外，亦希望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社交媒體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升公眾防騙意識。警方希望繼續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及社區領袖合作，傳播滅罪訊息；以及

(h) 市民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警民關係主任聯絡。

79. 郭平議員表示每逢休漁期均有很多船隻駛進長沙對出海面。就此，他希望了解水警如何保護香港水域的魚類及生態，以及如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他表示未來南大嶼海岸保護區成立後，水警在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生態上將扮演重要角色。

80. 韋偉敦先生表示警方有定期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合作，在香港南部水域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警方亦備有專門截停船隻的設備，以有效阻止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此外，內地有關部門會與警方合作，對駛回內地的非法船隻採取執法行動。

81. 郭平議員希望水警於五月至八月加強巡邏南大嶼海岸，以阻止非法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82. 韋偉敦先生表示警方會審視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的成效，如有需要，將加強有關執法行動。

83. 主席理解郭議員關注非法捕魚的問題，惟打擊非法捕魚的主要部門是漁護署，水警只擔當輔助角色，因此不應要求水警在每年的行動計劃內包括有關項目，他相信水警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 IX.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文件 IDC 26/2023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

85. 鄧翠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6. 溫揚堅議員表示現時若要在南丫島興建丁屋，而擬建丁屋的位置坐落於休憩區或消防通道，規劃署會要求透過鄉事委員會去信署方，申請更改有關地點的使用用途，才可在該處申請建造小型屋宇，有關程序需時六至九個月。他詢問規劃署可否縮短其處理時間。
87. 鄧翠儀女士表示溫議員所述的申請並不須經規劃申請的個案，能否加快處理有關個案需向有關部門了解。她歡迎溫議員於會後向她提供更多具體個案的資料，以便研究如何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88. 何進輝議員希望了解有關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的詳情及進展。
89.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東涌東的規劃，他建議規劃署盡量利用天橋接駁港鐵站。
  - (b) 由於香港土地不足，他建議署方未來進行新規劃時，應採用管道式設計的行車路為主，以騰出更多空間及減少噪音。他建議將迎禧路至海濱路的大直路改建成管道式行車路，並在管道上興建休憩設施，例如單車徑、街頭小食檔或咖啡茶座，作休閒用途。如果管道寬度足夠，甚至可興建室內運動場。以松仁路為例，該路段的汽車噪音問題影響居民，如果將行車路改為管道式設計，便可減輕有關問題，亦無需在附近興建隔音牆，避免雀鳥撞牆死亡。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規劃新地區時考慮將交通設施設於地底，或採用管道式行車路設計，以建構宜居城市。
90. 鄧翠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統籌，她相信部門會適時向議員匯報研究內容。
  - (b) 署方會考慮方議員有關空間及道路網絡設計的建議。
  - (c) 署方明白以有蓋天橋連接地方十分便利，但亦希望善用地

面空間。署方希望在「中央綠園」一帶增設街頭小店，使該處更具活力，吸引更多遊人。署方致力同時發展高空及地面的空間。

X. 2023/24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27/2023 號)

9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侯志良先生。

92. 侯志良先生闡述文件內容。

93. 方龍飛議員詢問房屋署為何將閉路電視的畫面開放給住戶在單位內觀看，質疑做法侵犯住戶私隱。他亦懷疑有屋邨罪案的涉案人士透過閉路電視掌握個別樓層及升降機內的情況，在執法人員抵達犯案地點前通知同黨停止不法活動並撤離現場，以致警方及房屋署人員無法搗破罪案。他認為閉路電視影像不應讓住戶隨意觀看。另外，他指出公共屋邨內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但由於閉路電視未能拍攝到事發經過，導致署方因無法確認擲物者所在單位而未能執法。他要求署方正視問題，並請署方向警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了解開放閉路電視畫面給住戶觀看是否涉及私隱問題。

9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過往曾參與屋邨事務，因此明白屋邨管理工作非常繁複和困難，他認為房屋署需要認真處理並改善屋邨管理問題。
- (b) 現時裕雅苑及裕泰苑的公契規定居民不能租用月租車位停泊客貨車，對車主造成不便。他要求署方在訂立新建居屋的公契時，考慮修改條款，容許停車場設置客貨車月租泊位，以供居民租用。
- (c) 他曾多次向署方反映滿東邨及迎東邨的樓宇問題，例如外牆滲水及廁所水箱漏水等。另外，他亦經常收到迎東邨居民投訴單位坐廁破裂。他認為署方應監察採購物料的質素。

- (d) 他表示上一屆議會已通過，在逸東邨進行每十年一次的樓宇大維修時，將同時進行冷氣機去水喉管的接駁改善工程。他促請署方盡快落實相關工程，以改善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 (e) 逸東邨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他強烈建議署方透過閉路電視，鎖定經常高空擲物的「黑點」單位，並進行重點偵查及打擊。他認為重點打擊「黑點」單位，比現時「特別任務隊」每月到區內屋邨執勤一次更為有效。
- (f) 他全力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在計劃推行初期，他曾提出不少意見。然而，他認為在公共屋邨推行計劃十分困難。他曾於去年年底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先導計劃，發現很多居民對計劃的認識薄弱。他建議署方在正式推行計劃前，應在公共屋邨加強宣傳，並安排為期三個月的試行活動，鼓勵居民回收廢物，並予以獎勵，讓居民養成回收廢物的習慣。他亦建議署方透過學校向學生宣傳計劃，然後透過學生將訊息推廣至家庭。
- (g) 他曾向署方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反映逸東邨有樹木生長過盛，樹根因沒有足夠空間而突出路面，令樹木有機會倒塌，傷及途人。

95.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居民可在單位內透過閉路電視觀看大廈升降機的情況，並非公共屋邨獨有。至於會否有個別居民利用閉路電視畫面進行不法活動，協助同黨逃走，影響破案等問題，房屋署需與警方商討及了解情況，然後再作處理。
- (b) 有關高空擲物的問題，署方一般會在曾經發生高空擲物的位置安裝攝錄機，以追查擲物單位。署方會安裝高解像度的攝錄機，再利用最新配置的人工智能系統推算投擲物件的拋物線，從而推測涉事單位。署方期望新系統能協助找出高空擲物的住戶，從而改善情況。若議員能提供個別屋邨的高空擲物「黑點」單位，署方可調校攝錄機的位置，以進行監察。
- (c) 署方會跟進有關裕雅苑停車場客貨車泊位的事宜。

- (d) 滿東邨及迎東邨單位坐廁水箱漏水的問題在過去兩年疫情期間較為嚴重，兩邨各涉及數百宗個案。署方估計是由於居民在這段日子較多使用稀釋漂白水等帶腐蝕性的清潔劑沖廁，導致水箱配件容易損毀，因此大量單位出現水箱漏水的情況。據署方了解，上述屋邨水箱漏水的問題已妥善處理。如仍有個別單位發生漏水問題，可通知屋邨辦事處跟進。署方亦知悉迎東邨有單位坐廁破裂，並曾於2020年7月6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署方承諾會為居民進行維修保養。
- (e) 署方表示「特別任務隊」偵查高空擲物的工作並非只限於每月一次巡邏。若個別屋邨的情況嚴重，「特別任務隊」會增加巡邏次數，希望能解決問題以及產生阻嚇作用。署方同時亦已指示物業管理公司，在確定高空擲物的涉事單位後，將個案資料張貼於大廈地下大堂，讓居民知道署方必定會嚴正處理高空擲物案件。
- (f) 署方會研究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提供誘因，並會加強邨內宣傳，鼓勵居民參與計劃。
- (g) 署方於去年匯報「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時曾提及樹木問題。署方設有「樹木管理小組」處理與樹木相關的問題，小組將檢視每棵樹的狀況，並作出適當處理。

9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裕雅苑居民需要客貨車泊位外，裕泰苑的居民亦有此需求，他請房屋署一併跟進。
- (b) 迎東邨單位廁所水箱漏水的問題嚴重，署方為住戶更換水箱零件後，漏水問題已解決。然而，他質疑署方所推測的漏水原因的真確性。如漏水原因是居民於疫情期間使用具腐蝕性的清潔劑沖廁，導致水箱配件損毀，為何問題只在迎東邨的單位發生，卻沒有在逸東邨及裕泰苑的單位出現。他要求署方嚴謹監測採購物料的質素。
- (c) 他要求署方盡快落實於進行每十年一次的屋邨大維修時，進行冷氣機排水喉管更換工程。

97. 方龍飛議員補充指，在公屋樓宇進行不法活動的人會透過觀察大廈升降機閉路電視畫面，掌握大廈居民出入的情況。他以爆竊案為例，指出不法分子可透過閉路電視了解大廈的環境，鎖定目標單位的住戶有否外出以及執法人員是否正前往現場，犯案後逃過法網。他強調屋邨由房屋署管理，署方應研究是否有必要開放升降機內閉路電視畫面給住戶觀看。

98. 主席請房屋署回應有關樓宇維修的安排，至於開放升降機閉路電視畫面的問題，他請署方與其他部門商討後再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房屋署於會後已與警方作出商討及了解，確認於單位內透過閉路電視觀看大廈升降機的情況並不影響警方的執法行動。)

99.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去年匯報「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時，郭議員已提出更換冷氣機排水喉管的要求，當時房屋署已承諾於逸東邨進行每十年一次的大型維修時，將同時進行冷氣機去水喉管改善工程。

(b) 正如郭議員所述，逸東邨沒有發生水箱漏水，有關問題只在迎東邨及滿東邨出現。由於逸東邨與迎東邨及滿東邨的落成時間相差超過 20 年，建築規範有所不同，而新規範所引起的漏水問題，房屋署已妥善處理。

## XI.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3/24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28/2023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楊蕙心女士。

101. 楊蕙心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2. 吳文傑議員認為部門須檢討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的程序。地政處於長洲太平清醮舉辦前三天就長洲主要街道上的違泊單車張貼「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通告，提醒車主在發出通告兩天後會清理違泊單車。然而，在地政處張貼通告的兩至三天內，再有另外十至

二十輛單車停泊在街道上，但地政處表示由於這些單車還未超過有關要求的兩天寬限期，因此不能清理，導致在太平清醮活動籌備期間，該批單車阻礙警方設置鐵馬，最後警方自行處理這些違泊單車。根據現行條例，地政處須在張貼通告 48 小時後方可執法，他認為法例過時，建議政府檢討及予以修訂。

103. 何紹基議員認為在改善離島區的地區設施時，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金額低，希望民政處能提高有關的預算金額，以加快工程進度，改善民生。

104. 溫揚堅議員表示南丫島榕樹灣碼頭附近的單車違泊問題也十分嚴重，碼頭的步橋兩旁均非法泊滿單車。由於碼頭將於本年七月動工重建，現有步橋將會拆掉並設置臨時步橋。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置現時步橋兩旁超過一百部的單車。就此，他曾與重建碼頭的承建商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商討解決方法，但兩者均表示單車違泊問題暫時不易解決。他希望民政處能提供解決方法，避免居民將單車擺放在臨時步橋，影響碼頭的施工。

105. 楊蕙心女士表示，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預算額的提問，她相信議員是關注處方的預算是否足以應付緊急修繕工程的費用。但加快相關工程的進度不單只涉及預算金額，還需考慮人力資源的配套。由於離島區面積幅員廣大，所需修繕的地區設施眾多，因此部分地區設施的修繕工程未能即時開展。然而，在具迫切性的大前提下，她表示議員可向民政處提出進行緊急修繕工程的要求，處方會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至於單車的違泊問題，她請李豪先生詳述有關的處理情況。

106. 李豪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負責統籌各部門在違泊單車的「黑點」進行清理工作。根據現行法例，執法部門須按照相關法律程序，待向單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期限屆滿後，才可進行清理行動。儘管如此，處方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與執法部門探討了一些改善方案，包括靈活的執法時間、增加執法次數，以及聯同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或地區人士加強對市民的教育和宣傳。他理解長洲居民需要使用單車代步，但礙於單車有別於其他車輛無須申領牌照及繳交稅項，令單車數目難以控制，而長洲也沒有足夠土地無限量增設單車泊位。他相信在主席及各議員的強烈建議下，相關部門會積極探討在長洲新碼頭增加更多單車泊位。至於南丫島榕樹灣碼頭附近的單車違泊問題，由於碼頭土地暫交由土拓署負責，處方在取得土拓署的同意後，會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清理行動。

107. 劉舜婷議員表示由於榕樹灣碼頭的官地已於 2022 年 12 月交由土拓署負責重建，土拓署需要處理及安排清理該處的違泊單車。她已與土拓署商討此事，並已促請署方聯絡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08. 吳文傑議員表示，他不希望單車違泊問題影響大型節日，例如長洲太平清醮。他表揚警方於太平清醮舉行前處理違泊單車的表現，並希望相關部門日後能同樣果斷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109. 方龍飛議員理解政府部門必須依法處理單車問題。逸東邨康逸樓對出一帶有很多違泊單車，但自從張貼警告橫額說明違泊單車會被充公之後，違泊單車的數目大幅減少。他建議外島可以仿效逸東邨張貼警告橫額的做法。

110. 溫揚堅議員表示由於單車停泊區的面積不足，居民才會在其他位置停泊單車。他詢問單車被清理後會存放何處，以及清理行動是由重建碼頭的承建商、鄉委會還是民政處負責。由於碼頭的重建工程將於七月動工，問題迫在眉睫。他曾建議安排保安員二十四小時站崗警告市民，但無奈保安員沒有執法權力。此外，很多違泊單車車主都是外籍人士，安排保安員須考慮其語言能力。

111. 李豪先生表示部門確認違泊單車個案後，會按既定的法律程序充公單車，而被充公的單車將會放置於相關執法部門的倉庫。就南丫島榕樹灣碼頭附近的單車違泊問題，民政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土拓署，盡快推展清理行動。鄉委會是重要的持份者，在展開清理行動前，民政處會諮詢鄉委會。如需要後者協助，處方也會提出。就方龍飛議員的建議，由於市區和外島居民使用單車的心態不同，以逸東邨為例，如市民不把單車停泊在「黑點」，也可以停泊在其他地方或家中，但外島居民因需要乘搭渡輪，所以把單車停泊在碼頭附近，因此在外島張貼警告橫額的成效相對有限。

112. 溫揚堅議員表示充公單車的成效不大，因為居民可以在充公後再次購買新單車，因此只會不斷出現違泊及部門執法的循環。再者，由於沒有足夠的單車泊位，居民才需要其他位置停泊單車。因此，政府應有長遠單車泊位政策，例如擴寬單車停泊區，或是在行人路旁物色合適的地方增設停泊區，否則不能解決問題。

113. 李豪先生感謝溫議員一針見血地指出單車違泊問題的癥結所在。儘管單車停泊區並非屬民政處管理，但處方仍會積極促請相關部門考慮於合適的地點擴展單車停泊區。由於市民存有貪方便的心態以及碼頭內不能容納整個單車停泊區，因此不能杜絕碼頭附近的單車違泊問題。儘管如此，他希望與溫議員及吳議員共同思考一些新方法，以紓緩南丫島及長洲的單車違泊問題，例如加強清理單車停泊區內的棄置單車，以騰出更多空間讓有需要的使用者合法泊車。

114. 楊蕙心女士表示相關部門會加強執法行動，以及清理單車停泊區內的棄置單車，從而騰出泊車空間。民政處亦會考慮方龍飛議員的建議，於外島張貼警告橫額，提醒居民自律。

X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3 年 5 月)  
(文件 IDC 33/2023 號)

11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34-36/2023 號)

116.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